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徐仲舜 電話: 02-23975964

E-Mail: 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5D020755 1 3017133723052.tif)

主旨:「國民旅遊卡」(以下簡稱國旅卡)制度修正,經行政院 核定,先行試辦1年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- 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:
 - (一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,做法如次 :
 - 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 - (1)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,公務人員可於交通 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 擇參加,包括:

甲、第1類: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: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: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 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(2)超過8,000元部分,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







第1頁, 共2頁

... 線

自行運用。

- 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: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,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 商店自行運用。
- 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,均依 刷卡金額核實(1:1)補助。
- 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,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,請 觀光局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, 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(二)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:

- 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,俟1月20日新檢核系 統上線後,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(106年8月1日)起實施1年
- 三、另本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 產品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,將於近日登 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(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 ese/index.htm),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,並加強宣導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

